

股票代碼：3042

股票代碼：5472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十六號五樓

電話：(○二) 二八九四一二〇二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四、~ 五、
(六)關係人交易	32~33		六、
(七)質押之資產	33		七、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3		八、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九、
(十一)其 他	-		-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二、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38		十三、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 治 萍

會計師 郭 榮 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85,780	7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十一)	\$ 292,120	7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60,000	1	2121	應付票據	45,27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75,638	2	2150	應付帳款	567,948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1,092,095	26	2170	應付費用	125,071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669,290	16	2216	應付股利	82,405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1,086	2	227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附註十三)	73,56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3,889	5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4,850	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1,234	29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		長期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3,00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	166,913	4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16,464	8
1501	土 地	157,040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83,377	12
1511	土地改良物	377	-		各項準備		
1521	房屋及建築	412,576	10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512	-
1531	機器設備	1,935,382	46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3,512	-
1551	運輸設備	6,033	-	2XXX	負債合計	1,708,123	41
1561	辦公設備	74,861	2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8,954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1,680,681	4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595,223	6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01,132	2
15X9	減：累積折舊	( 750,286 )	( 18 )	31XX	股本合計	1,781,813	42
1599	減：累計減損	( 2,139 )	-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758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25,587	1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848,556	44	323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5,442	-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31,029	10
1730	特許權	14,844	-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7,1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774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2,00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87	1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610	5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	5,17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34,471	8
1820	存出保證金	1,33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38,798 )	( 1 )
1830	遞延費用	14,28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08,515	5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58,401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16,638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9,18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16,6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695,61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 6,662)	-
4190	銷貨折讓	( 11,267)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77,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248,753)	( 74)
5910	營業毛利	428,930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64,860)	( 4)
6200	管理費用	( 73,307)	( 4)
6300	研發費用	( 59,831)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7,998)	( 12)
6900	營業淨利	230,932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15	-
7160	兌換利益	47,743	3
7480	什項收入	21,04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69,76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11,47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30)	-
7550	存貨盤損	( 70)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7560	兌換損失	(\$ 34,617)	( 2)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附註二)	( 12,520)	( 1)
7630	減損損失	( 12,202)	( 1)
7880	其他損失	( 2,05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 73,569)	( 4)
7900	稅前淨利	227,123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45,954)	( 3)
9600	本期淨利	<u>\$ 181,169</u>	<u>11</u>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u>\$ 1.40</u>	<u>\$ 1.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u>\$ 1.33</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7,847	\$ -	\$ 369,246	\$ 79,959	\$ 409	\$ 260,217	(\$ 34,087)	\$ 2,283,59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815	-	( 25,81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678	( 33,678)	-	-	
股票股利	-	82,404	-	-	-	( 82,404)	-	-	
現金股利	-	-	-	-	-	( 82,405)	-	( 82,4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8,728	-	-	-	( 18,728)	-	-	
董監酬勞	-	-	-	-	-	( 3,746)	-	( 3,746)	
公司債轉換	56,084	-	49,916	-	-	-	-	106,000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16,750	-	11,867	-	-	-	-	28,617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181,169	-	181,1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4,711)	( 4,711)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680,681</u>	<u>\$ 101,132</u>	<u>\$ 431,029</u>	<u>\$ 105,774</u>	<u>\$ 34,087</u>	<u>\$ 194,610</u>	<u>(\$ 38,798)</u>	<u>\$ 2,508,5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 十 四 年</u> <u>上 半 年 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1,169
應付利息補償金	1,095
呆帳費用	21
閒置資產折舊	248
折舊費用	124,935
各項攤提	15,399
減損損失	12,20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2,520
存貨盤損	70
處分投資利益	( 115 )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6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8,521 )
應收帳款	13,372
存 貨	( 36,707 )
其他流動資產	5,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9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7
應付票據	17,374
應付帳款	168,088
應付費用	2,421
其他流動負債	( 41,77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1,9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5,465 )
購置短期投資	( 120,000 )
出售短期投資	60,11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64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43,779)
存出保證金	<u>44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14,624</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減少	( 203,597 )
長期借款減少	( 18,563 )
員工認股權轉換	<u>28,61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93,543</u> )
匯率影響數	( <u>1,238</u>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2,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3,2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5,7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96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5,5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73,564</u>
可轉換公司債	<u>\$ 106,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技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設立之營利事業。

(二)晶技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三)1.編入本合併報表之晶技公司經營之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1)石英及矽晶體、頻率計數器、電腦及週邊設備、電腦程式設計與各種電腦報表及磁碟卡帶、各種電腦自動控制設備、通訊器材及通信器具、電化製品、電視遊樂器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光學儀器、科學儀器等各項製品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修理服務及買賣。

(2)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3)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

2.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TCTI)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開業，設址於薩摩亞國，以投資為專業，係由晶技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3. TXC Technology, Inc.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於美國加州，係由晶技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4.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以下簡稱GPT)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開業，設址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營業項目為石英晶體之買賣及加工之仲介代理等相關貿易業務，係由晶技公司直接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TCTI再直接持有股權100%之孫公司。

5.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晶寧波）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設立於中國寧波經濟開發技術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石英晶體、晶片、石英晶體振盪器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生產，係由晶技公司直接持有股權 100% 之子公司 TCTI 再直接持有股權 100% 之孫公司。

(四)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1,241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4140 號令規定，晶技公司自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表達。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晶技公司及所有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晶技公司外，尚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持 股 比 例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 摩 亞 國	100%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英 屬 維 京 群 島	100%
TXC Technology, Inc.	美 國 加 州	100%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中 國 大 陸	100%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

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短期投資

主要係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計算。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為淨變現價值。

#### 長期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五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 資產減損

倘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

## 收入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5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 退休金

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淨資產）及退休金損益，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 所得稅

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將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為註冊於薩摩亞國及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本合併公司之台晶寧波公司係依據當地財務主管機關規定，自一九九九年享受「五免五減半」之優惠（自有盈餘年度起算五年免稅，

第六年至第十年減半課稅)。所得稅於每季末月之次月初申報，若有應納稅額須先繳納並計入所得稅費用，待當地財務主管機關審核後再退還之。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差額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該外幣承諾之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不超過其市價為限。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避險性質之外匯選擇權，於訂約日將所收付之權利金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其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減少 12,202 仟元，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產生減損損失 12,202 仟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3,201
支票存款	35,512
活期存款	247,067
	<u>\$ 285,780</u>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香港 (1,688 仟美元)	\$ 53,375
香港 (469 仟港幣)	1,908
中國大陸 (336 仟美元)	1,275
中國大陸 (22,678 仟日幣)	6,484
	<u>\$ 63,042</u>

### 五 短期投資 (參閱附表二)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市 價
基金受益憑證	\$ 60,000	<u>\$ 60,011</u>
減：備抵投資跌價損失	-	-
	<u>\$ 60,000</u>	

### 六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5,98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u>75,986</u>
減：備抵壞帳	( 348 )
	<u>\$ 75,6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94,0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83
催收款	1,707
	<u>1,101,972</u>
減：備抵壞帳	( 9,877)
	<u>\$ 1,092,095</u>

七、存 貨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原 料	\$ 139,597
物 料	9,943
在 製 品	147,750
製 成 品	175,966
商品存貨	191,385
在途存貨	20,417
	<u>685,05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768)
	<u>\$ 669,290</u>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為 544,735 仟元。

八、長期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成本法之股權投資		
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u>	5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57,040	\$ 8,954	\$ -	\$ -	\$ 165,994	
土地改良物	377	-	242	-	135	
房屋及建築	412,576	-	115,409	-	297,167	
機器設備	1,935,382	-	591,174	2,139	1,342,069	
運輸設備	6,033	-	2,296	-	3,737	
辦公設備	74,861	-	41,165	-	33,696	
未完工程	910	-	-	-	910	
預付設備款	4,848	-	-	-	4,848	
	<u>\$ 2,592,027</u>	<u>\$ 8,954</u>	<u>\$ 750,286</u>	<u>\$ 2,139</u>	<u>\$ 1,848,556</u>	

- (一)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一。
- (二)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1,038,544 仟元。
- (三) 本合併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 (四) 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於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8,954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3,512 仟元後之重估淨值為 5,442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
- (五) 固定資產減損情形詳附註十。

#### 十、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目前已無使用之土地、建物及設備。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252	\$ -	\$ -	\$ -	\$ 2,252	
房屋及建築	15,444	-	8,072	4,874	2,498	
機器設備	26,038	-	20,438	5,179	421	
其他設備	41	-	31	10	-	
	<u>\$ 43,775</u>	<u>\$ -</u>	<u>\$ 28,541</u>	<u>\$ 10,063</u>	<u>\$ 5,171</u>	

資產減損說明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認列於損益表部分	認列於股東權益部分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4,874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含固定資產)	7,318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10	-
	<u>\$ 12,202</u>	<u>\$ -</u>

#### 十一、銀行借款

借 款 性 質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進口 L/C 借款	0.77~1.50	\$ 155,946
信用借款	1.68~4.54	95,273
抵押借款	4.52~5.22	40,901
		<u>\$ 292,120</u>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一。

## 去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 內：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 161,8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5,113
	<u>\$ 166,913</u>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票面總額肆億元，發行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債券持有人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238,2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61,800 仟元。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計有面額 106,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可換得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普通股計 5,608 仟股，依法得先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以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償還方式：

除持有人依法轉換或要求賣回及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依規定贖回外，到期以現金還本支付。

#### (二)約定賣回價格：

於發行屆滿 2 年、滿 3 年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3.02% 及 105.34%，現金贖回。

#### (三)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對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

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7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四仟萬元（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7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四)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8.90 元

(五)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三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擔保借款	97.09.09 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 146,464
銀行信用借款	96.02.02 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80,000
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 劃配合款	94.10.01 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3,564
中國信託聯貸案		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3,564)
		<u>\$ 316,464</u>
		0%~5.85%

(一)長期借款之質（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一。

(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為提供作為借款額度（含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開立應付保證票據計 784,809 仟元。

(三)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六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300,000	\$ 6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三年，包括寬限期 一年	2.6579	自第一次撥款日起滿 一年之日還第一期 款，以後每六個月為 一期，共分五期償還
乙 項	200,000	10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三年	2.6147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 還
	<u>\$ 500,000</u>	<u>\$ 160,000</u>			

本合併公司依約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依約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於九十四年底以前應償還甲項借款本金 12,000 仟元，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四 員工退休金

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專戶餘額為 49,456 仟元。

「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屆時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應計（預付）退休金負債變動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7,396)
加：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2,767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 2,531)
期末餘額	<u>(\$ 7,160)</u>

#### 五 股東權益

##### 普通股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260,000 仟股（含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股）。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607,847 仟元，分為普通股 160,785 仟股。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證於九十四年度依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辦法轉換普通股計 72,834 仟元，故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1,680,681 仟元，分為普通股 168,068 仟股，歷年股本變動情形如下：

<u>股 本 來 源</u>	<u>金 額</u>
原始投資	\$ 3,100
現金增資	540,080
盈餘轉增資	860,22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7,693
員工認股權證	27,400
可轉換公司債	122,184
	<u>\$ 1,680,681</u>

#### 員工認股權證

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9,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 證</u>	<u>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單 位</u>	<u>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u>
期初流通在外	7,935	\$17.0
本期發行	-	-
本期行使	( <u>1,675</u> )	17.1
期末流通在外	<u>6,26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6,260</u>	

本期行使 1,675 單位，共計 28,617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 位 (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 均行使價格 (元)
\$ 16.1	1,860	1.3	\$ 16.1	1,860	\$ 16.1
\$ 34.1	1,500	1.8	-	1,500	-
\$ 17.6	2,900	2.3	17.6	2,900	17.6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未有以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每年度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餘併原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得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其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一) 員工紅利 3% ~ 15%。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 (三) 股東紅利分派比例為扣減當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比例後之全部額度。



另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之。

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其等於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之股本總額為止。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現金股利	\$ 82,405	\$ 0.5
股票股利	82,404	0.5
員工紅利—股票	18,728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746	-

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 六、所得稅

(一) 本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計算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56,462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7)
暫時性差異	( 10,591)
五年免稅	( 4,794)
按課稅所得估列之稅額	41,060
投資抵減稅額	( 20,530)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20,5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1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所得稅費用	<u>44,719</u>
合併公司之台晶寧波：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u>1,235</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	<u>\$ 45,95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使用投資抵減	\$ 23,1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5
備抵呆帳	894
減損損失	2,516
其    他	325
	<u>31,109</u>
減：備抵評價	-
	<u>31,1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83)
	<u>\$ 27,4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使用投資抵減	\$ 69,550
其 他	465
	<u>70,015</u>
減：備抵評價	-
	<u>70,0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 利益	( 11,614)
其 他	<u>( 11,614)</u>
	<u>\$ 58,401</u>

(三)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 68,917	\$ 51,035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支出	43,220	40,775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126	923	九十八年
		<u>\$ 113,263</u>	<u>\$ 92,733</u>	

(四)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九十七年

(五)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截至八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225</u>
	<u>九十三年度(預計)</u>	<u>九十二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預計(實際)稅額 扣抵比率	12.38%	9.65%

(七)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以前	\$ -
八十七年以後	<u>194,610</u>
	<u>\$ 194,610</u>

(八)TCTI (SAMOA)無所得稅制度之規範，故 TCTI 公司無需繳所得稅。

(九)GPT (B.V.I.)無所得稅制度之規範，故 GPT 公司無需繳所得稅。

(十)TXC Technology INC.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均未支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一)台晶(寧波)公司係自一九九九年享受「五免五減半」之優惠，自有盈餘年度起算五年免稅，第六至第十年減半課稅，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 1,235 仟元。

七.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4,004	72,451	176,455
勞健保費用		7,374	4,062	11,436
退休金費用		1,675	1,092	2,767
其他用人費用		21,938	1,681	23,619
折舊費用		101,517	23,418	124,935
攤銷費用		2,180	13,219	15,399

## 六 每股盈餘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無償配股基準日 在財務報表提出 日後之擬制追溯 調整每股盈餘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每 股 盈 餘		股 數 ( 分 母 )	調 整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本期淨利	\$ 227,123	\$ 181,16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27,123	\$ 181,169	161,959	\$ 1.40	\$ 1.12	172,072	\$ 1.32	\$ 1.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證	-	-	572					
可轉換公司債	5,846	4,385	12,9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32,969	\$ 185,554	175,526	\$ 1.33	\$ 1.06	185,639	\$ 1.25	\$ 1.00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遠期外匯合約

#### (一) 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單位：美金仟元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 名 目 本 金 )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合約—晶技公司	USD 750	\$ -
遠期外匯合約—GPT	USD 2,000	-
遠期外匯合約—台晶寧波	USD 2,000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合併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二) 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產生新台幣 85,052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 2,75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 2,000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新台幣 61,987 仟元之現金流出，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合併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合約非以交易為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合併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價。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十四年六月底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為 23,370 仟元，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18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一)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長期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淨額為 1,339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合約彙總如下：

合 約 簽 訂 日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93.09.29~96.10.01	\$ 100,000
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93.09.03~96.09.03	200,000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93.11.15~96.11.19	100,000

(二)交易風險

信用風險一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利率風險，因是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 (三) 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合併公司之晶技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每屆結算日，係就名日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外幣選擇權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分別彙總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交易	選擇權	合約金額	美金兌換日	美金兌換圓	美金兌換台幣	台幣兌換美金	觸價失效	最後一次到期日
賣出	美金買權	USD 300	106					94.07.20
賣出	美金買權	USD 450	106.5					94.07.27
賣出	美金買權	USD 300	109				102	94.07.20
賣出	美金買賣權	USD 500	107				101	94.08.01
賣出	美金買權	USD 250	107.65					94.08.29
買進	美金買權	USD 250			31.5			94.07.08
賣出	美金買權	USD 250	108					94.09.30
賣出	美金買權	USD 250	108				103	94.10.31
	美金買權	USD 250	108.2				103	94.08.22
	美金買權	USD 250	108.2				103	94.09.21
賣出	美金買權	USD 250	108.2					94.10.20
賣出	美金買權	USD 300	107					94.09.27
賣出	美金買權	USD 300	107					94.10.27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5,780	\$ 285,780
短期投資	60,000	60,011
應收票據	75,638	75,638
應收帳款	1,092,095	1,092,095
長期股權投資	3,000	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銀行借款	\$ 292,120	\$ 292,120
應付票據	45,256	45,256
應付帳款	567,948	567,948
應付費用	125,071	125,071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73,564	73,564
應付公司債	166,913	166,913
長期借款	316,464	316,464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等。
- (二)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三)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合併公司晶技公司之總經理

- (二)與關係人關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收入、成本及費用

會計科目	關係人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銷貨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9,887	1
其他費用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19	-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 2. 重大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會計科目	關 係 人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應收帳款	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183	1
應付票據	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16	2
應付帳款	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09	-
應付費用	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	-

上述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二 質 ( 抵 ) 押 之 資 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土 地	\$ 165,994
房屋及建築—淨額	216,533
機器設備—淨額	579,238
無形資產	14,807
	<u>\$ 976,572</u>

## 三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一)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購置機器設備	USD 973 仟元	USD 876 仟元	USD 97 仟元
購置機器設備	RMB 1,556 仟元	RMB 687 仟元	USD 869 仟元

(二) 本合併公司已開立應付保證票據 2,580 仟元作為聘用外籍勞工保證，及 10,000 仟元為海關退稅保證。

(三) 已開立未使用之購料信用狀尚有日幣 294,774 仟元及美金 63 仟元。

(四) 本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九。

(五) 本合併公司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情形，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長期借款說明。

三 重大期後事項：無。

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	期背書保 未證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 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註 2	\$ 125,426	\$ 21,084	\$ -	\$ -	-	\$ 2,508,515
		台晶(寧波)電子有 限公司	註 2	125,426	100,156	78,809	-	3	2,508,515

註 1：係發行公司。

註 2：由直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直接持有股權 100%之孫公司。

註 3：(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86)台財證(六) 0066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 100%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5%。

(2)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2,508,515 仟元 $\times$ 100% = 2,508,515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2,508,515 仟元 $\times$ 5% = 125,426 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本)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無	短期投資	1,344	\$ 20,000		\$ 20,001				
	萬寶債券基金						"		1,842	20,000	20,010
	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		2,000	20,000	20,000
	友邦全球安穩基金									60,000	\$ 60,011
	小計									-	
	備抵跌價損失									\$ 60,000	
股票—非上市、上櫃：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60	\$ 3,000	5	無市價資訊					
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晶片、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件的生產。	(USD 19,505) 658,02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5,470) 497,193	(USD 4,035) 160,836	-	(USD 19,505) 658,029	100	(USD 805) 25,286	650,646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58,029 USD 19,505	673,656 USD 20,000	淨值之40%計 1,003,406 仟元 淨值之40% (2,508,515 × 40% = 1,003,406)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註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USD 423 13,256	參酌一般市場交易價格	正常	與一般交易相當	(USD 306) (9,597)	10	\$ -
		銷貨	USD 5,198 163,280	參酌一般市場交易價格	正常	"	USD 2,574 80,728	88	-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與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交易。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一。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IX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43	與一般廠商無異	-
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IXC Technology, Inc.	2	其他費用	13,445	顧問費	-
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IXC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23		-
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1	銷貨	13,345	與一般廠商無異	1
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1	其他收入	5,660	顧問費	8
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1	應收帳款	10,284	T/T 90 天	13
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2	應付帳款	81,856	T/T 90 天	14
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2	其他應付款	1,937	T/T 90 天	6
2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台灣(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3,255	與一般廠商無異	1
2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台灣(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587	T/T 90 天	1
2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台灣(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82	T/T 90 天	2
2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72,397	與一般廠商無異	11
2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IXC Technology, Inc.	3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1,600		-
2	台灣(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3	銷貨	163,025	與一般廠商無異	10
2	台灣(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3	應收帳款	80,722	T/T 90 天	7